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 關於向伯樂中國購買臨床診斷產品 簽署分銷協議書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寧波朗生與伯樂中國簽訂分銷協議書，按此 (i) 寧波朗生將被指定為伯樂中國的臨床診斷產品非獨家分銷商，為期兩年（可延長十二個月），並在分銷協議書有效期的首兩年從伯樂中國購買固定數量的臨床診斷儀器；(ii) 伯樂中國將出售且寧波朗生將為每台臨床診斷儀器購買一定數量的診斷試劑，直到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日起的五年；及 (iii) 伯樂中國將為寧波朗生購買的每台臨床診斷儀器提供為期五年的維修保養服務，自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之日起計算。雙方同意首年的維修保養服務為免費服務。購買臨床診斷儀器連同維修保養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為港幣 118,750,000 元）。

臨床診斷儀器的正式名稱為 BioPlex® 2200。它是一個全自動隨機上樣多指標同步測試系統，該儀器利用專利診斷試劑測試一系列免疫及其他臨床診斷分析。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大於 5% 但低於 25%，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交易。

由於購買及銷售診斷試劑是集團的正常業務，具有收益性質。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公司而言，完成購買及銷售試劑的義務不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

## A. 介紹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寧波朗生與伯樂中國簽訂分銷協議書，按此 (i) 寧波朗生將被指定為伯樂中國的臨床診斷產品非獨家分銷商，為期兩年（可延長十二個月），並在分銷協議書有效期的首兩年從伯樂中國購買固定數量的臨床診斷儀器；(ii) 伯樂中國將出售且寧波朗生將為每台臨床診斷儀器購買一定數量的診斷試劑，直到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日起的五年；及 (iii) 伯樂中國將為寧波朗生購買的每台臨床診斷儀器提供為期五年的維修保養服務，自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之日起計算。雙方同意首年的維修保養服務為免費服務。

## B. 分銷協議書

分銷協議書的條款依照正常的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而定，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 雙方

- (a) 伯樂中國，賣方；及
- (b) 寧波朗生，買方及分銷商。

就董事會所知所信（在進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詢後）伯樂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交易

伯樂中國同意指定寧波朗生為臨床診斷產品在本地區的非獨家分銷商。為了銷售工作及根據分銷協議書的條款，寧波朗生將在分銷協議書有效期的首兩年從伯樂中國購買固定數量的臨床診斷儀器（“**儀器購買**”），並在試劑供應期內為每台臨床診斷儀器購買一定數量的診斷試劑（“**試劑購買額**”）。診斷試劑將用於臨床診斷儀器，作為一系列免疫及其他臨床診斷測試的基礎。此外，伯樂中國將為寧波朗生購買的每台臨床診斷儀器提供為期五年的維修保養服務，自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之日計算。雙方同意首年維修保養服務為免費服務。

## 代價及付款條件

購買臨床診斷儀器連同維修保養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為港幣 118,750,000 元）。寧波朗生應向伯樂中國提交購買臨床診斷儀器的書面訂單。寧波朗生應在伯樂中國接受訂單後的三十天內支付每一訂單的貨款。

根據分銷協議書，在試劑供應期內臨床診斷試劑的購買價為雙方商定的固定價格。

代價將通過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代價為臨床診斷儀器及維修保養服務的總價格，而該價格為以下的總和 (i) 寧波朗生承諾從伯樂購買的臨床診斷儀器總台數乘以臨床診斷儀器單價；(ii) 寧波朗生購買的維修保養總額（相當於寧波朗生承諾購買的臨床診斷儀器總台數）乘以維修保養單價及乘以 4（即維修保養的年期，首年免費）。

代價經雙方公平磋商而定，並參照了伯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銷售臨床診斷儀器及維修保養服務的價格，也是代價的主要定價基礎。臨床診斷儀器是高度專業化產品，按特定的要求訂製。伯樂是這產品唯一的全球生產商和供應商，因此臨床診斷儀器並不是一般可在公開市場購買的產品。伯樂在全球市場銷售臨床診斷儀器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正常單價可達到 600,000 美元（約為港幣 4,650,000 元）。代價反映了寧波朗生根據分銷協議書大筆購買臨床診斷儀器的合理優惠折扣，及寧波朗生在中國風濕科醫藥行業的壯大及強健業務網絡，以及其在中國市場開發診斷試劑的能力。

## 寧波朗生的責任

根據分銷協議書，寧波朗生同意包括以下各項等事項：

- (a) 盡最大努力全面推行臨床診斷試劑的銷售推廣工作及提高銷售額；
- (b) 及時及積極跟進伯樂中國提供或寧波朗生開發的潛在客戶，並且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伯樂中國本地區外的任何和所有訂單或查詢；及
- (c) 未經伯樂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指定任何下級代表、代理、下級經銷商或交易商開展分銷協議書規定的任何活動。

## 伯樂中國的責任

根據分銷協議書，伯樂中國同意包括以下各項等事項：

- (a) 如果寧波朗生在特定的日曆年度達到某台臨床診斷儀器的試劑購買額，伯樂中國應指定寧波朗生為該醫院下一個年度的診斷試劑分銷商及獨家供應商；
- (b) 將在本地區發展潛在客戶的首個商機給予寧波朗生；
- (c) 授予寧波朗生在免專利權費的基礎上，在本地區使用臨床診斷產品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 (d) 合理地向寧波朗生提供目錄冊、促銷資料及其他伯樂中國認為有助於寧波朗生在本地區提高和促進臨床診斷試劑的銷售及認可的其他資訊或材料；及
- (e) 在寧波朗生指定的地點安裝臨床診斷儀器及進行用戶交收測試。

### **協議書有效期**

分銷協議書有效期為分銷協議書之日起的兩年，可延長十二個月。試劑供應期為自分銷協議書日期至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日起的五年。

### **分銷協議書的終止**

如果協議書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分銷協議書項下的義務，並在收到違約通知書後的三十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另一方可以終止分銷協議書。

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分銷協議書（終止即時生效），如出現（包括以下情況）的情形：對方破產；一方提出或針對另一方提出破產、破產接管、暫停付款或解散的申請或該方國家法律規定的同類情況，且該申請在申請提交後三十天內仍未被撤銷；或另一方作出或提供的任何聲明在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都是虛假或具有誤導性。

如果發生以下各項，伯樂中國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書（終止即時生效）：

- (a) 寧波朗生被伯樂或伯樂的任何關聯公司的競爭對手公司收購或成為該公司的關聯公司；
- (b) 寧波朗生的直接表決控制權發生 25% 或以上的變化；
- (c) 寧波朗生未能根據分銷協議書完成規定年度的儀器購買及試劑購買額（但伯樂中國可以選擇重新商討臨床診斷產品及維修保養的價格以替代終止協議書）；

- (d) 未經伯樂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寧波朗生出讓、轉讓或試圖出讓或轉讓分銷協議書項下的權利及特權；
- (e) 發生分銷協議書規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f) 未經伯樂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寧波朗生指定任何下級代表、代理、下級經銷商或交易商進行分銷協議書規定的活動或寧波朗生未能根據分銷協議書遵守相關的政府規定、法律及法規；
- (g) 寧波朗生未能根據分銷協議書按時向伯樂中國付款。

分銷協議書約定，即使分銷協議書終止或屆滿，伯樂中國仍將在分銷協議書規定的試劑銷售期內繼續向寧波朗生銷售診斷試劑。

### 向伯樂中國的賠償

就寧波朗生因任何被確定為由臨床診斷產品的材料或工藝缺陷或錯誤造成的第三方索賠而最終被裁定需支付的所有第三方賠償金額，伯樂中國將對寧波朗生作出賠償。

### C. 簽訂分銷協議書的理由及好處

集團主要生產、銷售及研發治療風濕及皮膚免疫系統疾病的專科藥。集團在中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抗風濕藥物市場具領先地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風濕病學科是快速發展的醫學學科。及早發現自身抗體及治療是有效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疾病的關鍵。隨著免疫類風濕疾病患者的增多，市場對自身抗體可靠臨床測試的需求日益增強。集團認為免疫類風濕疾病的臨床診斷產品業務在中國市場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伯樂是生命科學及臨床診斷市場的領先公司。它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臨床診斷產品。它最為著名開發的產品應用了鑑別、檢測及分析技術，以促進醫藥診斷及監察醫療狀況。伯樂生產的臨床診斷儀器是全自動複試系統，是用於鑑別抗體的新穎工具，對診斷免疫系統疾病包括風濕疾病具有重大的臨床意義。臨床診斷儀器具有競爭優勢，比傳統診斷儀器更準確診斷及更高效處理。

分銷協議書能使集團策略性地將臨床診斷發展為集團的另一個增長動力，使集團能夠擴大及加強醫院、醫生及患者之間關係，並能與治療風濕及皮膚免疫系統疾病的專科藥銷售產生業務協同效應。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簽訂分銷協議書對集團有利，分銷協議書規定的交易符合集團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認為分銷協議書規定的交易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因此協議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香港上市規則對交易的影響**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根據臨床診斷儀器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最高購買價計算）大於 5% 但低於 25%，因此，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交易。

由於購買及銷售診斷試劑是集團的正常業務，具有收益性質。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公司而言，完成購買及銷售試劑的義務不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

#### **E. 有關寧波朗生、集團及伯樂中國的資料**

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其股份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寧波朗生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治療免疫系統引發的風濕及皮膚疾病專科藥銷售。集團主要生產、銷售及研發治療類風濕及皮膚免疫系統疾病的專科藥，在中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集團擁有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市四個直轄市一千多家醫院的廣泛銷售網絡。

伯樂中國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的附屬公司。伯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為生命科學研究及臨床診斷市場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的創新工具及服務。伯樂在全球僱用超過 7,750 僱員，通過其全球商業網絡為 100,000 多家研究所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自創建以來，伯樂已建立了強健的客戶關係以此促進科學研究工作，並支援在處於增長領域的基因組、蛋白質組、藥物發現、食品安全、醫療診斷及其他引入新技術。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到訪 <http://www.bio-rad.com/>。

## F.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術語的定義如下： -

“伯樂”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生命科學研究及臨床診斷市場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的創新工具及服務。
“伯樂中國”	伯樂生命醫學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臨床診斷儀器”	根據分銷協議書由伯樂中國向寧波朗生銷售的 BioPlex <sup>®</sup> 2200 儀器
“臨床診斷產品”	統指臨床診斷儀器及診斷試劑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代價”	根據分銷協議書為購買臨床診斷儀器及維修保養服務支付的代價
“關連人士”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定義
“診斷試劑”	用於臨床診斷儀器的測試試劑
“分銷協議書”	寧波朗生與伯樂中國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簽訂分銷協議書。按此 (i) 伯樂中國同意指定寧波朗生為臨床診斷試劑在本地區的非獨家分銷商；(ii) 伯樂中國同意向寧波朗生提供且寧波朗生同意從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之日起的五年，購買維修保養服務；及 (iii) 寧波朗生同意從伯樂中國購買臨床診斷儀器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試劑供應期”	伯樂中國向寧波朗生供應診斷試劑供分銷的期間，為每台臨床診斷儀器安裝日起的五年
“寧波朗生”	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各方”	統指寧波朗生及伯樂中國
“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維修保養服務”	由伯樂中國向寧波朗生就臨床診斷儀器提供的客戶服務及支援，包括零件、人工及差旅
“股份”	公司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有效期”	分銷協議書之日起兩年，並可根據分銷協議書延期十二個月
“本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北京協和醫院
“交易”	寧波朗生根據分銷協議書條款向伯樂中國購買臨床診斷儀器及維修保養服務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5 年 6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及美元對港幣的兌換率約為人民幣 1 元 = 港幣 1.25 元及 1 美元 = 港幣 7.75 元。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幣或人民幣。